

关于北京大学 2019 年管理类联考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《北京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有关规定》，现将管理类联考考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范围与形式

1、范围：

(1)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。

(2)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（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）。

2、题型：简答题与论述题。

3、形式：闭卷，笔试。

二、考生与专业

1、参加了相应院系面试并通过的考生【工商管理硕士（不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<EMBA>）、工程管理硕士】；

2、达到我校相应复试分数线的考生【公共管理硕士、会计硕士、审计硕士】；

注：所有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三、时间与地点

1、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6 日（周六）上午 9:00-11:00。

2、地点*：北京大学第三教学楼、深圳研究生院

*为方便考生参加考试，学校在深圳研究生院增设了考场，需要在深圳参加考试的，请务必于 3 月 8 日 12:00 之前向报考院系教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申请者请到北京大学第三教学楼参加考试。

具体教室安排请于 3 月 15 日见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网址：<https://admission.pku.edu.cn>）的有关通知。

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5 日